**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泗人社发〔2020〕39号

关于开展全县建筑领域规范农民工工资

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一步强化我县建筑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建筑领域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现就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1. 检查范围和内容
2. 检查范围：全县所有在建建筑工程项目（包括已竣工未结算或未结清农民工工资的项目）。
3. 检查内容：
4. 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
5. 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情况。
6. 施工企业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7. 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情况。
8. 施工企业劳资专管员设立、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考勤管理情况。
9. 建筑领域工程建设项目中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方法步骤

（一）全县建筑领域用人单位要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对本单位的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排查，整理档案材料，迎接检查。

（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县住建局、县房管中心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照检查内容，深入各有关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责令整改。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三）总结阶段。联合执法检查组要对检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全面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并公布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各建筑施工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责任，充分认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自身，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制定有效措施及时进行解决，并建立和完善企业规章制度。认真配合检查人员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全县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含在建、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均应在本县范围内的银行，以项目为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在建项目不按规定设立、使用农民工工资专户，不按规定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并考勤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按规定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记录上传至省级信用平台；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工资性工程款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拨付情况书面报送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一卡通”管理办公室），“一卡通”管理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的，由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房管中心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卡通”管理办公室将相关情况在媒体上予以曝光。

（四）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每月25日前，各总承包单位要将本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情况报“一卡通”管理办公室备案。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必须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并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劳务派遣用人单位应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遵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用工登记备案。

(六)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单位要以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契机，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增强诚信守法意识，提高管理能力，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对检查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联合执法检查组将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5月8日

 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